

# “女友婚检染艾滋被隐瞒” 不只是事故

□刘义杰

去年三月，河南男子小新和女友前往河南永城市妇幼保健院婚检时，医生查出其女友小叶疑似感染艾滋病毒，但单独叫住了小叶。小新得到医生的答复是，一切正常。婚后小新感染艾滋，随后将医院和疾控中心告上法庭。(1月10日河南都市频道)

婚检的目的就是为了发现疾病，保证婚姻幸福。虽然我国婚姻法已经不再要求新人婚检，但自愿性婚前检查仍然是社会所提倡的。小新在结婚登记当天，携带女友去婚检，可谓良好的习惯，而如果医院能够有着很强的责任心，那么，悲剧也就完全可以避免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小新对相关部门进行法律追究也就是应该的和必然的。

在这个悲剧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，相关部门的不专业。在婚检当中，医院已经检测出女方可能感染了艾滋病毒，但却只叫了女方告知，并没有通知男方。在此，尽管医院出示的一份女方疑似感染艾滋病毒的报告上，有男方的签字，但问题是，男方在婚检中是健康的，这就意味着，医院有必要向其提醒问题的严重性，在疾控中心确诊前，让其采取一定的措施，防止发生悲剧。如今不管医院怎么解释，他们都负有一定的责任。

总的说来，“女友婚检染艾滋被隐瞒”不只是一个简单的事件，它折射出的是婚检等方面的漏洞。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多个条款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，在婚姻、就业、医疗等方面都进行了保护，艾滋病的婚姻也没有受到区别对待。但必须意识到，在生命健康权面前，艾滋病患者的隐私应该是相对的，正如律师所言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应该对患者的信息进行保密，但保密的范围不应包括与患者一起生活、极易被感染的人群，特别是患者的合法配偶。而这些都需要法律明确的规定，否则，婚检势必流于形式，其作用也就十分有限，人们的健康权就容易受到侵害。



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# 对恶意无效报警亟待依法严惩

□禄永峰

现实中，时常有人感慨，遇事报警了，可有时警察迟迟不至。背后的原因，可能是警力被透支了。据媒体报道，2015年河北警方接到各种无效报警多达1009万起，骚扰电话占全部警情的28%，竟然比有效警情还要多。其中一些报警电话可谓是奇葩，比如有人报警：“这里有僵尸，很多都是会蹦的。”(1月10日新华社)

无疑，对于警方而言，对待每一次报警，自然会将其视为一次有效“警情”，第一时间出动警力，是警方职责所在；对于社会公众来讲，遇事报警是人们对于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“警情”的不二选择。之所以会出现不少数量的无效报警现象，不可否认其中不乏“鸡毛蒜皮”般的小事，对此公安民警引导正确报警也应该不难。

问题是，对于一些报假警、拨打骚扰电话等恶意无效报警，严重干扰警方正常调度，造成警方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的浪费，是对公安资源的严重浪费。说到底，公安资源也是一种公共资源。如果因为报假警、拨打骚扰电话太多，就会直接影响真正的报警电话接入，极有可能贻误现场救援，严重的还可能耽误生命的救援。直至有一天，狼来了，警力却没有第一时间跟上，这便成了现实版的“狼来了”的故事。

现实中，各地类似虚报、谎报警情的无效报警之所以屡禁不止，根本原因在于当事人恶意骚扰浪费公共资源的行为，严惩问责总是缺位，造成骚扰了白骚扰、浪费了白浪费，导致一些人心目中一直没有“浪费公共资源有罪”的概念。正是这样一种心理因素作祟，才使得“110”“119”这些公共安全应急资源屡遭骚扰甚至浪费。而事实上，每一次出警，挤占的将是有效的警力资源，直接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，值得社会各方警惕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明确规定，凡无事拨打110、119等急救电话玩耍、恶意骚扰、谎报警情等都是违法行为，情节较轻的可处5日以下拘留，5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因此，以牺牲和浪费公安资源为代价，对于恶意“刁难”浪费公共资源的行为，不仅应该批评教育，还应该严肃追究。唯有有力追究，才能有效减少恶意浪费透支公共资源的不道德甚至不法行为。

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### 人民日报：快播的辩词再精彩，也不配赢得掌声

这两天，刷爆微信朋友圈的莫过于快播案庭审了。1月7日、8日，快播涉黄案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面对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指控，技术出身的快播CEO王欣在法庭上展现出不凡的辩论技巧，将公诉人提起的控罪一一否认。

《人民日报》文章指出，法律禁止的行为难道仅仅因为“愿打愿挨”，就可以合法化吗？正如王欣所说，做技术不可耻，但技术背后的人应该有是非，分对错。我们都应该尊重快播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，不过有句话也应该明白：违法不违法，不看谁更伶牙俐齿，快播的辩护不配赢得掌声。

### 新华社：要对快播“狡辩的权利”报以掌声

对快播案庭审，新华社的文章指出：庄严的法庭，激烈的辩论。通过先进的直播手段，让关注“快播一案”的公众得以见证案件审理的全过程。随之而来的“汹涌”讨论，更让我们感受到了公众积极构建法治、追求公平正义的热情。

必须肯定的是，庭审直播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法治的精神，体现了公检法敢于直面挑战的担当。对关注此案的公众来说，这也是一堂生动的“普法课”。直播将庭审放置于公众的显微镜下，先进的传播手段，让公众见证了法庭辩论的魅力，也体现了我国司法改革的进步。

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### 这世上你最不愿伤害爸妈却总说出这些话……

我们对陌生人总是谦恭有礼，却总是疏于在跟父母的交流中花心思。①别管了你又不懂。②说半天你怎么还记不住。③行了行了，我知道。④我现在很忙，没空跟你说话……这些话，你说过吗？这几类伤害父母的话，过年回家，别再让这些语言伤害我们最爱的人。@生命时报

### 注意！你的个人信息可能这样泄露！

①各种单据：快递包装上物流单、车票、机票等。②网上互动：在个人空间发的评论，常会出现一些信息。③街边“问卷”：参加“调查问卷”、购物抽奖或申请免费礼物都要填写信息。④复印资料：一些打印店会将客户信息资料偷偷留底卖掉。@人民日报

## 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### “广告火车票”也要让“利”于乘客

□前溪

“松花湖”号、“好想你”号……继旅客列车被“冠名”之后，全国铁路在广告推广上又有新动作。2016年全国铁路客票票面广告项目全面启动公开招商，共涉及17个铁路局。记者了解到，目前车票正面只发布文字类广告，如果招商全部成功，今年预计发售的“广告火车票”将达22亿张。(1月1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我们花钱买到的火车票，购到手的成为了“广告火车票”，市场经济下的“广告火车票”，也不是不可接受，毕竟我们的生活充满了广告，谁都不可能远离广告。“广告火车票”的得利者是铁路局，但所得的“利”却不该独占，也应该让乘客们“分享”。

据了解，铁路部门开发票面广告价值主要是为了增加收入，弥补不断增加的负债和亏损。

车票是旅客上车的凭证，凭证里面涵盖了和旅客出行有关的必要信息，现在印刷广告，肯定不是车票必需的。换言之，则要影响到乘客的利益。因此，铁路局不能总想自己赚钱而无视乘客的权益，需要遵循“让利于民”的原则。其一，广告不能影响到乘客的乘车信息，更不能造成乘客的“阅读障碍”；其二，在降低票价上有所体现，或者以打折的方式让利于乘客。比如说，经过一段时间之后，向公众公开广告收入，然后也让乘客分享到“广告费”，其实，铁路局的广告费也有乘客损失自身权益的功劳。毕竟在火车票上做广告与在电视节目中做广告是不同性质的概念，因为直接影响了乘客的权益；其三，广告不仅要保证真实性，也要做些公益广告。

利用机票、车票、门票等票证开展广告业务，是业内通行做法。铁路企业在保证火车票基本功能的前提下，适当开展广告业务，是符合市场规律的自主经营行为，也是铁路企业加快走向市场的具体体现。对此，乘客不会那么小气，不会一概拒绝，但有利益却不能独占，铁路局懂得“分享”，懂得权力边界，则会使“广告火车票”走得更远些，否则，一旦民怨沸腾，“广告火车票”也会无奈消失的。

### 摆拍“地铁对骂”是一种恶意炒作

□汪昌莲

9日，一段发生在北京地铁6号线，名为“北京男子地铁与人对骂：是不是卖早点的？别来北京！”的视频在网上热传，且有多家媒体对这段视频进行了转发。随后，这段视频中出现的“北京人”“外地人”相互争吵的细节在网上引发热议。部分细心的网友发现这个视频疑点颇多，疑似摆拍。(1月1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事实上，摆拍“地铁对骂”，用造假的方式消费北京人，无论是个人的“策划”，还是企业的“创意”，都是一种恶意炒作行为。乍一看，摆拍“地铁对骂”，是为了抵制不文明的“京骂”行为，揭露部分北京人态度差、没素质、存在地域歧视，这貌似一次善意的炒作。

然而，制造虚假的“地铁对骂”事件，本身就与当今诚信社会格格不入，轻则违背了信息真实原则，重则损害了公共道德。因此，当善意的炒作影响了公众对社会的认同感和信任度时，这个“善”实际上就成了一种“恶”。换言之，善意的炒作也要坚守道德底线，以不正义的手段去追求正义，这样的行为并不值得鼓励和推崇。

时下，随着网络媒体的普及，炒作的阵营已经转移，网络成了草根群体的舞台，也成了炒作者的天堂。网络炒作有低门槛和高效率的特点，借助电脑和网络传播可以瞬间传遍天下，凝聚起超高的人气。问题是，网络炒作良莠不齐，一些恶意的炒作，既另类又反常，违背了社会道德，挑战了法律尺度和社会秩序。比如，摆拍“地铁对骂”，拿北京人开涮，尽管其出于抵制“京骂”的善意，但也是一种恶意的“善意炒作”，既欺骗了公众，又损害首都文明形象。

因此，摆拍“地铁对骂”事件，值得有关部门反思。更重要的是，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，并加以政策和法规的引导，提高政府对于虚假、低俗炒作和网络信息的技术制约与实质监控。